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订稿）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焦作万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简称为“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法律方面的重大事项变动情况（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

限)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其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具有相同含义。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相关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 对于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等独立第三方

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境外法律尽调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6. 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7.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附属文件一起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对相关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8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8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9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9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9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9
九、结论意见	70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生如下变化：

1.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三门峡铝业	1,765,741.13	3,209,734.70	1,443,993.57	81.78%	收益法
		3,549,591.02	1,783,849.89	101.03%	市场法

由于中企华出具的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即将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企华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截至加期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459,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333,920.83 万元，增值率为 62.76%。上述评估结果显示标的资产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三门峡铝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3,209,734.70 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 3,209,734.7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三门峡铝业 99.4375% 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3,191,679.94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

2.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对方为锦江集团等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股份对价（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锦江集团	918,186.34	1,703,499,698
正才控股	745,457.67	1,383,038,356
恒嘉控股	255,318.35	473,688,954
延德实业	211,842.49	393,028,738
杭州曼联	211,842.49	393,028,738
榆林新材料	150,456.31	279,139,729
东兴铝业	150,456.31	279,139,729
厦门象源	100,304.21	186,093,152
明泰铝业	80,243.37	148,874,522
神火煤电	60,182.53	111,655,891
宝达润实业	55,024.48	102,086,237
阳光人寿	55,024.48	102,086,237
芜湖信新诺	54,886.46	101,830,173
浙商投资	36,684.06	68,059,476
芜湖信新锦	36,590.98	67,886,782
芜湖长奥	35,307.08	65,504,789
鼎胜新材	18,340.42	34,026,760
海峡基金	10,030.42	18,609,315
元佑景清	5,501.49	10,206,837
合计	3,191,679.94	5,921,484,113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

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

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正才控股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企业总部管理；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控股公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增如下批准和授权：

2026年4月2日，焦作万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焦作万方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焦作万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暨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焦作万方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增如下重组协议：

2026 年 4 月，上市公司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及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对标的资产最终作价、发股数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一）三门峡铝业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1. 三门峡铝业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 锦盛化工原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桂 XK13-008-00001（百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到期，已办理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桂 XK13-008-00001（百色）），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2. 锦华新材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222764878884G001V），行业类别为其他稀有金属冶炼、无机盐制造，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30 年 8 月 5 日。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

与主营业务相关重要项目的发改部门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机构	文号	审批/备案文件
1	三门峡铝业	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豫外经贸资[2003]51 号	关于英国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独资兴建 1000Kt/a 氧化铝一期 300Kt/a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河南省商务厅	豫商资管[2004]126 号	关于同意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河南省商务厅	豫商资管[2004]127 号	关于英国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独资兴建 1000Kt/a 氧化铝三期 400Kt/a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		年产 110 万吨氧化铝项目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	豫三市集制造[2015]08568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3	兴安化工	年产 2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孝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孝经信发[2015]53 号	关于兴安化工技术升级改造年产 200 万吨砂状氧化铝项目备案的通知
4		改扩建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局	孝发改备案[2016]113 号	改扩建 100 万吨/年砂状氧化铝项目备案证
5	复晟铝业	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产业[2013]1641 号	关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武圣年产 80 万吨氧化铝项目核准的批复
			平陆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	关于同意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氧化铝项目建设规模变更为年产 100 万吨的函
6	锦鑫化工	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发改备案字[2014] 14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7		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451022-32-03-028480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8	锦盛化工	年产 2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桂经重工函[2007]1151 号	关于同意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及配套 20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项目备案的函
			田东县经济局	东经贸[2015]39 号	关于同意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离子膜烧碱零极距电解槽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9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扩建项目	田东县经济贸易局	东经贸 [2015]17 号	关于同意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
10		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1-451000-0 7-01-230855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11		热电站升级改造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能源 20200026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热电站升级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
				桂工信能源函 [2022]506 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热电站升级改造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
12	开曼能源	集中供热热源站项目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发改城市 [2010]472 号	关于三门峡市及陕县城区集中供热热源站项目的核准批复
13	兴安镓业	年产 50 吨金属镓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局	孝发改字 [2011]36 号	关于孝义市兴安镓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金属镓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通知
14		年产 30 吨金属镓资源综合利用技改提产项目	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07-141162-8 9-02-999439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5	锦鑫稀材	年产 60 吨金属镓项目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东发改登字 [2014]87 号	准予锦鑫稀材年产 60 吨金属镓项目备案的通知
16	优英镓业	年回收 80 吨金属镓项目	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发改备案 [2018]83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7		金属镓回收扩建项目	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03-140829-8 9-05-768414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8	新途稀材	赤泥稀有金属再回收利用项目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2017-411251-0 4-05-45218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19	锦泽化工	年产 10 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田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108-451022-8 9-02-637349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	锦创新材	4 万吨/年粗钾盐提纯项目	三门峡市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06-411203-0 4-01-490355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1	锦华新材	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2305-411251-0 4-05-343369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2		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2408-411251-04-02-505100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3	龙州新源	180万吨赤泥综合利用项目	崇左市龙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451423-42-03-061017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4	中瑞铝业	年产10万吨电解铝项目（改造）	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靖发改备[2021]94号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5		白银城区铝生产线出城入园“三化”改造项目第一期19.2万吨电解铝装置项目	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靖发改备[2022]17号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6	耀星铝材	年产40万吨高精度高性能铝合金板带箔建设项目	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靖发改备[2024]41号	甘肃省投资项目信用备案证
27	耀宇新材	年产15万吨铝棒材加工项目	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靖发改备[2022]30号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注：“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由三门峡铝业变更为锦华新材。

2. 主营业务

根据《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36,156.37	3,472,344.96	3,219,996.80
营业收入	2,512,165.36	3,550,500.69	3,304,859.8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97%	97.80%	97.43%

（二）三门峡铝业的对外投资

1. 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3月31日，三

门峡铝业中国境内全资/控股下属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2026年3月20日，开曼能源设立控股子公司孝义市经建投煜坤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1162MAKA8D0G2B，法定代表人为张超鹏，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铝系新材料产业园汾介路东，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废物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期限自2026年3月20日至长期；

（2）2026年3月17日，复晟铝业办理了章程备案，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3）2026年2月2日，凯曼新材料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东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K6P4WE4U，法定代表人为周世龙，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311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26年2月2日至2076年2月1日；

（4）2026年1月19日，三门峡铝业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铝鑫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5MAK5HN4M92，法定代表人为励喜燕，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湖墅南路111号1201室-4，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冶金专用设备销

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2. 参股企业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三门峡铝业中国境内参股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0 日，那坡矿业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由“那坡县城南开发二区财政局小区一排三栋 98 号”变更为“百色市那坡县龙合镇信合村百益矿业公司”。

（三）三门峡铝业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新增两宗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

2025 年 8 月，兴安化工与孝义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423012025-09），出让宗地面积为 10,486 平方米，坐落于孝义市梧桐镇北姚村，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748 万元。

2025 年 8 月，兴安化工与孝义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423012025-10），出让宗地面积为 153,853 平方米，坐落于孝义市大孝堡镇东盘粮村，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10,932 万元。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兴安化工已向孝义市自然资源局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土地的权属证书。

2. 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华新材新增 3 处已转固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1,502.28 平方米，正在办理房产的权属证书；锦创新材新增 7 处已转固的房产，已经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1.	豫（2026）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943 号	锦创新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	工业	588.50	2026.4.23	自建
2.	豫（2026）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945 号	锦创新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	工业	733.50	2026.4.23	自建
3.	豫（2026）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946 号	锦创新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	工业	2363.32	2026.4.23	自建
4.	豫（2026）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949 号	锦创新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	工业	829.03	2026.4.23	自建
5.	豫（2026）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950 号	锦创新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	工业	340.00	2026.4.23	自建
6.	豫（2026）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951 号	锦创新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	工业	309.66	2026.4.23	自建
7.	豫（2026）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952 号	锦创新材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	工业	288.22	2026.4.23	自建

3. 探矿权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锦鑫化工持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500002008103010016073）有效期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鑫化工已经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广西田东县思林镇陇练铝土矿勘查<探矿权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依合同办理续期，探矿权的期限为五年，期限届满前，符合办理探矿权保留或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本次续期勘查面积由“3.14 平方公里”变更为“2.5033 平方公里”。

4. 在建工程和拟建项目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创新材 4 万吨/年粗钾盐提纯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及公示，该项目由在建项目变更为已建项目；锦华新材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之

一期年产 1 万吨碳酸锂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及公示；“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由三门峡铝业变更为锦华新材，锦华新材取得了如下批准、许可或备案手续：

2024 年 8 月 7 日，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8-411251-04-02-505100），经审查确认锦华新材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总投资为 13,607.28 万元，建设地点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锦华新材厂区内。

2022 年 9 月 8 日，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三示发改[2022]34 号），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告；2024 年 8 月 12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延用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复函》，同意锦华新材延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批复的《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三示发改[2022]34 号）。

2022 年 9 月 19 日，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出具《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高新区审[2022]5 号），同意三门峡铝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2024 年 7 月 20 日，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出具《关于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延用项目环评的情况说明》，该项目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同意锦华新材继续延用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三门峡铝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门峡铝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三门峡铝业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

属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三门峡铝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万元	2025.12.19-2026.12.18	锦江集团、兴安化工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三门峡铝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万元	2025.12.31-2026.12.30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三门峡铝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万元	2025.12.11-2026.12.11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三门峡铝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万元	2025.11.29-2026.11.28	锦江集团、兴安化工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兴安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义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万元	2025.9.16-2026.9.11	1.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兴安化工提供 47.62 万吨铝矾土原料质押担保
6.	锦鑫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万元	2025.11.21-2027.11.21	1.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锦盛化工提供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
7.	锦鑫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万元	2025.11.21-2027.11.21	1.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锦盛化工提供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
8.	锦鑫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 万元	2025.12.15-2027.12.15	1.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锦盛化工提供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
9.	锦鑫化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万元	2025.12.23-2026.12.22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0.	锦盛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80万元	2025.9.16-2026.8.12	正才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	锦盛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万元	2025.9.16-2026.8.12	正才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2.	锦盛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万元	2025.9.28-2026.9.28	锦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	锦链通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借款合同	7,000万元	2025.9.29-2026.9.28	锦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 Fikry Gunawan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BAP 与 PT Bank ICBC Indonesia 签订编号为 88 号的信贷协议，BAP 从 PT Bank ICBC Indonesia 获得一笔额度为人民币 1.45 亿元的授信。

2.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最高担保金额及期限	担保责任种类
1	三门峡铝业	龙州新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万元	6,8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三门峡铝业	龙州新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46,814.29万元	19,21万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最高担保金额及期限	担保责任种类
3	三门峡铝业	五门沟矿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9,263.92 万元	11,17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
4	凯曼新材料	龙州新翔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万元	6,8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
5	三门峡铝业	龙州新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万元	4,08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
6	三门峡铝业	龙州新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万元	1,02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1.龙州新翔股东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广西龙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亦按照其持有的龙州新翔股权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2.龙州新翔股东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亦按照其持有的龙州新翔股权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3.五门沟矿业股东海南天宇经贸投资有限公司亦按照其持有的五门沟矿业股权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4.龙州新翔股东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亦按照其持有的龙州新翔股权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5.龙州新翔股东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亦按照其持有的龙州新翔股权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6.龙州新翔股东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联方广西龙州津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亦按照其持有的龙州新翔股权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

3.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与 202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1.	中瑞铝业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白银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4.11.28-2029.11.27
	三门峡铝业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5.4.30-2030.4.29
		国网三门峡市陕州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普通工业用电	2024.7.1-2029.6.30

	兴安化工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4.3.12-2027.3.1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4.3.12-2027.3.1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用电	2024.3.12-2027.3.11
	复晟铝业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大工业、一般工商业-非居用电	2024.3.14-2029.3.1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工商业用电	2025.1.8-2030.1.7
三联热力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	《低压供用电合同》	普通工业用电	2019.11.15-2029.11.14	
2.	锦链通	RIO TINTO MARKETING PTE. LTD	《销售合同》	铝土矿石	2025.1.1-2025.12.31
3.	锦辰贸易	河南省亿鑫数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铝矾土矿石采购合同（普铝 5.0）》	铝土矿石	2025.12.10-2025.12.31
	锦辰贸易	平顶山岗鑫矿业有限公司	《铝矾土矿石采购合同（低铝 2.0）》	铝土矿石	2025.10.30-2025.12.31
4.	中瑞铝业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阳极炭块买卖合同》	阳极炭块	2024.10.1-2025.12.31
	锦鑫化工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物料供需合同》	尾气	2025.1.1-2025.12.31
	锦鑫化工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铝矾土矿石买卖合同》	铝土矿石	2025.5.1-2025.12.31
5.	锦链通	建发（新加坡）商事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铝土矿购销合同》	铝土矿石	2025.10.17 签订
	锦链通	建发（新加坡）商事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铝土矿购销合同》	铝土矿石	2025.10.17 签订

4.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与 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交易标的	履行期限
1.	安鑫贸易	广西百色工投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氧化铝长单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1-2027.12.31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交易标的	履行期限
	锦链通	广西百色工投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氧化铝长单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1-2025.12.31
2.	安鑫贸易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年度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1-2025.12.31
	锦链通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年度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1-2025.12.31
3.	锦链通	江西汇至杰商贸有限公司	《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4.12.26-2025.12.25
4.	锦链通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3-2025.12.3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17-2025.12.25
5.	安鑫贸易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氧化铝长期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8.21-2025.12.31
	安鑫贸易	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铝购销合同》	氧化铝	2025.1.24-2025.12.31

5. 建设施工相关合同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门峡铝业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重大建设施工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采购方	承包方/销售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包范围/交易标的
1	锦鑫化工	贵州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赤泥堆场二期工程库区堆存施工合同》	赤泥堆场二期工程（库区堆存）

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门峡铝业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21,241.91 万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18,179.13 万元、第三方往来款 1,830 万元、应付暂收款 341.65 万元，其他款项 891.13 万元。

（五）三门峡铝业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1)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通知》（财税〔2021〕4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实际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锦盛化工	6,173,943.86	6,403,483.18	4,678,624.21
龙州新源	2,925,345.88	1,438,630.32	-
锦鑫化工	1,807,576.92	2,979,406.92	395,142.36
合 计	10,906,866.66	10,821,520.42	5,073,766.57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因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门峡铝业	246,750.00	335,250.00	-
河南聚匠	18,000.00	63,000.00	-
锦鑫化工	-	312,000.00	94,500.00
锦盛化工	-	279,000.00	139,500.00
复晟铝业	49,500.00	54,000.00	-
兴安化工	61,600.00	74,950.00	-
开曼能源	-	36,000.00	-
龙州新源	-	9,900.00	-
合 计	375,850.00	1,164,100.00	234,000.00

3)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符合公告要求的脱贫人口，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因招用重点人群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门峡铝业	57,200.00	46,800.00	-
河南聚匠	46,800.00	39,000.00	-
中瑞铝业	265,200.00	1,676,268.00	-
锦盛化工	-	787,800.00	66,300.00
锦鑫化工	-	493,349.99	130,650.00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复晟铝业	140,400.00	148,200.00	205,400.00
兴安化工	-	46,800.00	101,400.00
龙州新源	4,550.00	38,285.00	-
开曼能源	-	31,200.00	-
合 计	514,150.00	3,307,702.99	503,750.00

4) 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2019 年 4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根据该税收优惠政策，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专业供热的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三联热力报告期内按上述计算方式免缴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锦鑫稀材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故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锦鑫化工 2023-2024 年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故 2023-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锦盛化工 2023 年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故 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中瑞铝业 2023-2025 年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故 2023-2025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锦瑞科技、滹沱矿业、科兴稀材、锦创新材、锦义科技、美晟铝业、联储化工、中沙新材、耀星铝材、广晟新材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

利企业认定要求，耀宇新材 2023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故上述各下属公司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期间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锦鑫稀材年产 60 吨金属镓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报告期内锦鑫稀材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龙州新源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所列条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情形下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3〕5 号），对在 2014-2020 年期间已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第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政策，但免征年限未达 5 年的企业，自 2021 年起逐年连续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至前后合计达 5 年为止。报告期内龙州新源减按 9%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BAP 根据印尼 150/PMK.010/2018 号关于授予企业所得税减免便利的财政部部长条例，BAP 自商业生产纳税年度开始的 15 个纳税年度内获得企业所得税 100% 的减免便利；自上述所述的授予企业所得税减免便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 2 个纳税年度内，获得企业所得税 50% 的减免便利。报告期内 BAP 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2. 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重大违反税收方面违法违规的行为。

（六）三门峡铝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1）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及《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1231加期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三门峡铝业历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污染源和污染物，三门峡铝业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如下：

A. 废气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复晟铝业、锦鑫化工、锦盛化工、中瑞铝业等公司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达标，具体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三门峡铝业	1#焙烧炉	SO ₂	0~39.927	0~41.855	0~50.867	100	《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41/1952—2020》	符合
		NO _x	0~37.657	0.003~36.806	5.622~85.378	100		符合
		颗粒物	0.505~6.957	0.121~7.865	0.078~9.817	10		符合
		氨	0.032~4.643	0~4.823	0~7.845	8		符合
	2#焙烧炉	SO ₂	0.045~33.935	0.069~36.614	0.005~38.542	100	《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41/1952—2020》	符合
		NO _x	0.088~36.369	0.105~36.079	5.463~69.322	100		符合
		颗粒物	0.133~7.545	0.353~8.442	0.493~8.27	10		符合
		氨	0.068~2.962	0.11~4.523	0.067~6.968	8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焙烧炉	SO ₂	0~28.123	0.03~41.894	0~48.11	100	《河南省地方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符合
		NO _x	0~41.585	0.112~33.304	3.858~76.583	100		符合
		颗粒物	0.025~4.985	0.454~8.127	0.042~9.127	10		符合
		氨	0.035~5.297	0.048~3.363	0.048~7.179	8		符合
	4#焙烧炉	SO ₂	0.032~39.083	0.033~40.17	0.005~49.666	100	《河南省地方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符合
		NO _x	0.074~35.255	0.108~36.553	3.411~57.788	100		符合
		颗粒物	0.275~5.695	0.148~5.873	0.169~8.948	10		符合
		氨	0.03~4.267	0.046~3.953	0.075~7.026	8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复晟铝业	焙烧炉	SO ₂	0.186-32.688	0.232-30.176	0-31.066	1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修改单)	符合
		NO _x	1.28-29.606	7.555-35.353	0-32.396	100		符合
		颗粒物	0.966-8.342	1.159-5.834	1.008-8.102	10		符合
	热电站 1#锅炉	SO ₂	2.969-21.625	3.144-23.207	3.224-19.284	35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9)	符合
		NO _x	7.301-35.216	3.204-31.78	3.887-27.386	50		符合
		颗粒物	1.574-3.05	1.253-3.179	0.944-2.565	5		符合
		汞及其化合物	<0.03	<0.03	<0.03	0.03		符合
		烟气黑度	<1	<1	<1	1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热电站 2#锅炉	SO ₂	3.323-22.576	2.641-22.63	3.515-22.28	35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9)	符合
		NO _x	4.232-36.994	2.167-34.26	4.136-32.614	50		符合
		颗粒物	1.113-2.436	1.136-2.434	1.404-3.16	5		符合
		汞及其化合物	<0.03	<0.03	<0.03	0.03		符合
		烟气黑度	<1	<1	<1	1		符合
兴安化工	1#焙烧炉	SO ₂	1.432~46.49	1.034~43.952	0.34~52.887	1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修改单	符合
		NO _x	13.173~83.736	9.916~71.862	9.773~59.258	100		符合
		颗粒物	1.096~8.44	0.847~8.323	2.385~9.115	10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焙烧炉	SO ₂	0.23~38.212	0.405~56.055	0.538~47.807	1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修改单	符合
		NO _x	13.237~81.944	8.912~76.407	10.367~60.093	100		符合
		颗粒物	1.058~8.488	0.679~7.262	0.574~8.638	10		符合
	3#焙烧炉	SO ₂	1.894~60.997	1.815~67.288	1.324~57.177	1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修改单	符合
		NO _x	11.383~85.548	12.385~80.812	9.201~53.377	100		符合
		颗粒物	0.485~6.877	0.621~8.646	0.62~8.064	10		符合
	4#焙烧炉	SO ₂	0.326~36.705	0.549~71.028	0.809~34.68	1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修改单	符合
		NO _x	12.973~77.499	2.227~77.884	22.884~58.772	100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燃煤锅炉	颗粒物	0.62~7.271	0.305~8.51	1.769~9.105	10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703-2019	符合
		SO ₂	10.51~30.599	9.239~30.307	10.398~27.136	35		符合
		NO _x	26.111~44.993	29.57~44.534	29.279~42.449	50		符合
		颗粒物	0.478~3.765	0.602~3.237	1.362~3.613	5		符合
锦鑫化工	1#焙烧炉	SO ₂	4.355~149.121	29.405~144.952	14.354~91.325	4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5-2010)	符合
		NO _x	2.163~197.518	100.025~197.068	72.128~166.468	—		符合
		颗粒物	0.544~9.919	6.53~17.757	7.603~33.036	50		符合
	2#焙烧炉	SO ₂	0.059~18.046	0.601~48.328	1.212~33.512	4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锦盛化工		NOx	171.34~395.393	188.217~309.152	115.336~257.339	—	标准 (GB25465-2010)	符合
		颗粒物	0.149~10.099	3.011~12.031	7.369~19.335	50		符合
	#1 锅炉	SO ₂	6.550-34.50	3.85-33.570	11.538-33.76	3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符合
		NOx	14.181-46.800	13.76-49.50	19.102-47.46	50		符合
		颗粒物	1.320-4.402	1.03-7.99	1.44-8.98	10		符合
	3#锅炉	SO ₂	20.244-287.13	25.68-300.599	25.684-326.23	40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符合
NOx		16.387-97.181	15.951-90.07	14.384-96.741	100	符合		
颗粒物		4.563-27.148	3.26-26.951	5.546-11.186	30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瑞铝业	4#锅炉	SO ₂	10.43-305.633	20.250-336.184	31.140-326.645	40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符合
		NO _x	14.137-97.877	13.560-95.699	21.106-97.91	100		符合
		颗粒物	4.193-24.644	1.457-14.071	2.424-28.191	30		符合
	1#电解烟气净化尾气	SO ₂	46.97~81.97	21.39~106.71	0.019~153.575	2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符合
		氟化物	0.006~0.16	0.01~0.2	0.01~0.54	3		符合
		烟尘	1.68~12.49	1.206~9.88	1.596~10.89	20		符合
2#电解烟气净化尾气	SO ₂	32.20~141.55	8.67~94.28	0.75~107.34	2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符合	
	氟化物	0.005~0.158	0.01~0.14	0~0.09	3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烟尘	0.87~12.78	0.55~5.44	2.237~8.82	20		符合
开曼能源	1#总脱硫后	SO ₂	11.53~16.984	8.024~21.055	7.561~20.7	35	《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	符合
		NO _x	79.943~88.053	78.051~84.405	48.858~83.554	100		符合
		颗粒物	0.286~2.72	0.669~1.84	1.02~1.504	10		符合
	2#总脱硫后	SO ₂	13.871~20.413	11.873~22.535	10.964~21.414	35	《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	符合
		NO _x	71.886~84.48	71.436~81.462	48.941~82.214	100		符合
		颗粒物	0.174~3.793	0.691~3.926	0.861~3.635	10		符合
新途稀材	硫酸稀释工序排放口	硫酸雾	0.25	0.575	ND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限值	
优英镓业	解析剂槽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1~1.45	0.96~2.37	1.36~1.64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符合
	精制废气排口	氯化氢	10.02~12.26	4.72~37.24	4.5~7.46	100		符合
兴安镓业	精制废气排口	硫酸雾	0.77~0.9	0.58~1.67	0.88~1.51	35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氯化氢	0.96~1.32	ND~1.3	15~19	40		符合
耀宇新材	DA001 废排口	颗粒物	/	6.5~8.2	6.0~17.9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符合
		二氧化硫	/	ND	ND	100		符合
		氮氧化物	/	19~65	29~89	400		符合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烟气黑度	/	<1	<1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符合
		氟化物	/	0.14~0.18	0.13~0.15	6		符合
锦泽化工	氯化+精馏废气排放口	VOCs	1.52~4.41	5.04~76	0.38~109	12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符合
		环氧氯丙烷	6.7~7.2	0.2~6.61	0.01	10		符合
		HCl	10.7~11.8	0.2~2	0.24~28	30		符合
锦创新材	DA001 硝酸钾车间排放口	颗粒物	/	/	3.6~4.3	30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符合

B. 废水排放情况

除锦盛化工外，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生产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锦盛化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田东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锦盛化工、锦创新材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mg/L、无量纲）			排放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锦盛化工	污水总排口	COD	3.54-53.89	7.06-25.92	4.42-22.32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符合
		氨氮	0.32-2.38	0.28-2.48	0.39-1.00	15		符合
		pH值	7.06-7.70	6.99-7.61	6.92-7.29	6-9		符合

C. 固废排放情况

三门峡铝业及相关下属公司固废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及去向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门峡铝业	赤泥	一般固废	西罐沟赤泥库	符合
	煤气化炉渣	一般固废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符合
	飞灰	一般固废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符合
	硫磺	一般固废	来安县富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临湘市熙和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符合
	废矿物油、空油桶	危险废物	洛阳华燃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弃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脱硝催化剂	危险废物	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片碱包装袋	危险废物	河南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磷酸废液	危险废物	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兴安化工	赤泥	一般固废	赤泥库堆存	符合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赤泥库堆存	符合
	炉渣	一般固废	赤泥库铺路	符合
	粉煤灰	一般固废	赤泥库筑坝	符合
	煤焦油	危险废物	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山西恒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双泉贸易有限公司、绛县万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洛阳润星石化有限公司	符合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汾阳市祥德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复晟铝业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赤泥	一般固废	赤泥库堆存	符合
	炉渣	一般固废	平陆县虞瑞矿业有限公司	符合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及去向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炉灰	一般固废	平陆县虞瑞矿业有限公司	符合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平陆县虞瑞矿业有限公司	符合
锦鑫化工	煤焦油	危险废物	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处置、广西来宾鲁宝能源有限公司、济源市瑞博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广西聚睿天合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河池鑫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百霏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广西百色市百霏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河池鑫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广西百色市百霏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赤泥	一般固废	赤泥堆场	符合
	煤渣	一般固废	送至热电站处理	符合
	消化石灰渣	一般固废	赤泥堆场	符合
	污泥	一般固废	赤泥堆场	符合
	粉煤灰	一般固废	送至热电站处理	符合
锦盛化工	盐泥	一般固废	百色聚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符合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广西聚睿天合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桂平市丰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油漆	危险废物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共处置	符合
	废离子膜	危险废物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共处置	符合
	废螯合树脂	危险废物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共处置	符合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共处置	符合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共处置	符合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广西登高(集团)田东水泥有限公司、华润水泥(田阳)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盛源贸易有限公司、广西航鑫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德保宏昇商贸有限公司、广西田东县顺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粉煤灰	一般固废	广西登高(集团)田东水泥有限公司、华润水泥(田阳)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盛源贸易有限公司、广西航鑫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德保宏昇商贸有限公司、广西田东县顺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炉底渣	一般固废	广西登高(集团)田东水泥有限公司、华润水泥(田阳)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盛源贸易有限公司、广西航鑫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德保宏昇商贸有限公司、广西田东县顺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废脱硝催化剂	危险废物	湖北中和普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中瑞铝业	铝灰渣	危险废物	甘肃铝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华源西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及去向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炭渣	危险废物	甘肃亿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永固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电解槽大修渣	危险废物	甘肃永固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甘肃龙盛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布袋	危险废物	甘肃恒茂达环保有限公司	符合
	污泥	危险废物	贮存	符合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甘肃龙盛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鸿瀚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符合
	化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甘肃恒茂达环保有限公司	符合
	残阳极	一般固废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石膏	一般固废	甘肃汇森诺工贸有限公司	符合
	炉渣	一般固废	宁夏昇源盛工贸有限公司、宁夏通盛源工贸有限公司、甘肃万平福商贸有限公司	符合
开曼能源	锅炉渣	一般固废	三门峡大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符合
	粉煤灰	一般固废	三门峡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三门峡大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三门峡大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符合
	废钒钛催化剂	一般固废	郑州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符合
新途稀材	废螯合树脂	危险废物	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峡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符合
优英铍业	压滤滤饼	一般固废	河南海之德高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复晟铝业赤泥坝、焦作市鑫满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符合
	废树脂	危险废物	汇丰屹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鑫昌源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	汇丰屹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兴安铍业	废树脂	危险废物	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符合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山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山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	符合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及去向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山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废包装袋、包装箱	一般固废	厂内贮存	符合
锦鑫稀材	废弃树脂	危险废物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广西秋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锦泽化工	母液压滤渣	危险废物（2025年后一般固废）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顺裕投资有限公司	符合
	甘油沥青	危险废物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地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锦华新材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灵宝市广源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符合
锦创新材	废矿物油、废树脂、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三门峡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符合

（2）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已取得的重要项目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现有项目、在建及拟建项目已取得如下重要项目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意见：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已建项目						
1.	三门峡铝业	年产100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外商独资英国开曼1000Kt/a氧化铝厂一期300Kt/a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豫环监[2003]162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100万t/a氧化铝厂二、三期70万t/a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豫环监[2004]109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氧化铝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豫环保验[2007]40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2.		年产 110 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10 万 t/a 氧化铝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 审 [2014]245 号	环境保护部
			环评验收	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10 万 t/a 氧化铝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三 环 审 [2016]103 号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3.		年产 2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兴安化工技术升级改造年产 200 万吨砂状氧化铝项目环保备案的函	吕 环 函 [2016]132 号	吕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4.	兴安化工	改扩建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兴安化工改扩建 100 万吨/年砂状氧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吕 环 行 审 [2017]34 号	吕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兴安化工改扩建 100 万吨/年砂状氧化铝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孝 环 函 [2018]246 号	孝义市环境保护局
5.	复晟铝业	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郑煤集团武圣 8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 审 [2011]247 号	环境保护部
			环评验收	关于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80 万 t/a 氧化铝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施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运 环 函 [2018]212 号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	关于同意复晟铝业氧化铝项目建设规模变更为年产 100 万吨的函	—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6.	锦鑫化工	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 环 审 [2017]28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环评验收	关于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竣	桂 环 审 [2018]21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工环境保护申请的批复		
7.		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8]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8.		年产 2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	环评	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 t/a 烧碱、20 万 t/a 聚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管字[2007]4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年烧碱、配套 20 万吨/年聚氯乙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桂环验[201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9.	锦盛化工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扩建项目	环评	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百环管字[2016]15号	百色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扩建项目（一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的函	百环验函[2019]6号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扩建（二期）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百环验字[2020]29号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10.		热电站升级改造项目	环评	关于锦盛化工热电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百环管字[2022]52号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11.	开曼能源	集中供热热源站项目	环评	关于三门峡市及陕县城区集中供热热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三环[2010]260号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三门峡市及陕县城区集中供热热源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环验[2012]01号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12.	兴安镓业	年产 50 吨金属镓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环评	关于孝义市兴安镓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金属镓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吕环行审[2011]88 号	吕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孝义市兴安镓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金属镓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孝环函[2013]142 号	孝义市环境保护局
13.		年产 30 吨金属镓资源综合利用技改提产项目	环评	关于兴安镓业年产 30 吨金属镓资源综合利用技改提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孝经开行审函[2023]1 号	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14.	锦鑫稀材	年产 60 吨金属镓项目	环评	关于锦鑫稀材年产 60 吨金属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百环管字[2014]81 号	百色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锦鑫稀材年产 60 吨金属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百环验字[2015]16 号	百色市环境保护局
15.	优英镓业	年回收 80 吨金属镓项目	环评	关于优英镓业年回收 80 吨金属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运环函[2019]239 号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16.		金属镓回收扩建项目	环评	关于优英镓业金属镓回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运审管审函[2022]138 号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17.	新途稀材	赤泥稀有金属再利用项目	环评	关于减少赤泥稀有金属外排再回收利用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环二分局审[2022]5 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18.	龙州新源	180 万吨赤泥综合利用项目	环评	关于龙州新源 180 万吨赤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环审[2021]5 号	崇左市龙州生态环境局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19.	中瑞铝业	年产 10 万吨电解铝项目（改造）	环评	关于上报《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铝合金产业链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报告》的报告	市环发[2022]26 号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报<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铝合金产业链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报告>的报告》的复函	—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20.		白银城区铝生产线进城入园“三化”改造项目第一期 19.2 万吨电解铝装置项目	环评	关于中瑞铝业白银城区铝生产线进城入园“三化”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环审发[2022]46 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21.	耀宇新材	年产 15 万吨铝棒材加工项目	环评	关于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铝棒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环审[2023]15 号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22.	锦创新材	4 万吨/年粗钾盐提纯项目	环评	关于三门峡锦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 t/a 粗钾盐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陕开审[2023]3 号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在建及拟建项目						
23.	锦华新材	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	环评	关于三门峡铝业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高新区审[2022]5 号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利用项目		关于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延用项目环评的情况说明	—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
			环评验收	—	—	未到阶段
24.	锦盛化工	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环评	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百环管字[2023]66号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验收	—	—	未到阶段
25.	锦泽化工	年产10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环评	关于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百环管字[2021]157号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验收	—	—	一期2万吨/年已自主验收
26.	锦华新材	回收稀有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环评	关于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高新区审[2023]10号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
			环评验收	—	—	一期1万吨/年碳酸锂已自主验收
27.	耀星铝材	年产40万吨高精度高性能铝合金板带箔建设项目	环评	关于耀星铝材年产40万吨高精度高性能铝合金板带箔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市环审发[2024]27号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验收	—	—	未到阶段

经核查，三门峡铝业现有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保程序。

（3）环保支出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标的公司的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或更新，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折旧、维保费、固废处置、环保污染监

测等费用性支出。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环保设施投入	6,764.52	7,544.79	2,834.93
2	环保费用支出	6,002.00	6,352.04	7,660.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及《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1231 加期内容）》、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环保支出合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环保支出情况能满足环保要求，环保支出情况与处理三门峡铝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独立环保核查机构的意见、三门峡铝业的确认及本所核查结果

为全面反映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三门峡铝业聘请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复晟铝业、锦鑫化工、锦盛化工、中瑞铝业、开曼能源、兴安镓业、锦鑫稀材、优英镓业、新途稀材、锦泽化工、锦创新材、锦华新材、龙州新源、耀宇新材进行了环保核查工作。根据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及《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1231 加期内容）》，三门峡铝业本次核查下属的 16 家企业满足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及《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1231 加期内容）》、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三门峡铝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环境违法处罚之外，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没有发生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质量技术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运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技术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未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安全生产

锦鑫化工原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已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鑫化工已完成再次认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

根据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七）员工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缴费情况如下：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相应人数		缴纳比例
			退休返聘	新进员工等原因	
养老保险	4,591	45	10	35	99.03%
失业保险	4,590	46	10	36	99.01%
工伤保险	4,604	32	9	23	99.31%
医疗生育保险	4,591	45	9	35	99.03%

根据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主管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

及其下属公司依法为其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基金，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门峡铝业的控股股东锦江集团、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已出具承诺：“1.如三门峡铝业或其下属公司因本次重组完成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为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2.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相应人数			缴纳比例
			退休返聘	在其他单位缴纳	新进员工等原因	
住房公积金	4,591	45	9	0	36	99.03%

根据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主管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依法办理缴存登记，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门峡铝业的控股股东锦江集团、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已出具承诺：“1.如三门峡铝业或其下属公司因本次重组完成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为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2.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标的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1）2024年8月29日，苏永彬向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苏永彬主张刘红卫、牛志江拉运铝料后至今未支付货款导致苏永彬损失5,844,419.2元，同时未支付货款已构成违约，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利息责任；兴安化工和孝义市康达贸易有限公司作为铝料的最终接收方和受益方应在货款5,844,419.2元内共同承担给付责任。

2025年7月21日，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晋1181民初2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红卫、牛志江向苏永彬支付685,714.45元及相关利息，并驳回苏永彬其他诉讼请求。

此后，苏永彬、刘红卫、牛志江向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晋11民终1548号《民事判决书》，撤销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法院（2024）晋1181民初2053号民事判决，驳回苏永彬的诉讼请求。

（2）2026年2月，中瑞铝业收到辉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靖远县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辉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张中瑞铝业未按照《光伏拆除及安装项目施工合同》向其支付剩余工程款，故辉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中瑞铝业支付工程款2,139,948元、违约金214,000元，退还安全保证金20,000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远县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出具一审判决。

（3）2026年2月，中瑞铝业收到丁惠兵、丁博伟向靖远县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丁惠兵、丁博伟主张浙江辰超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承包人及分包人，应向其支付剩余工程款，故丁惠兵、丁博伟请求法院判令浙江辰超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2,369,489.57元及相关利息，中瑞铝业作为工程发包人在浙江辰超建设有限公司未付工程款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远县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出具一审判决。

2. 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及其中国境内控股下属公司未新增单笔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 Fikry Gunawan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BAP 因使用外籍劳工但未取得《外籍劳工使用计划》（RPTKA），受到印尼人力部的行政处罚，涉及处罚金额 12.86 万美元。BAP 已经按时缴纳罚款，未因该事项面临进一步调查或其他形式的处罚，目前正常运营中，该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三门峡铝业的主要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铝业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三门峡铝业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三门峡铝业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以及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阳极炭块等	545,007,104.28	434,422,031.68	411,177,251.31
PT Pusaka Jama Raja	铝土矿	385,743,152.76	74,657,818.83	-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HONGKONG TOPWAY TRADING CO., LIMITED	铝土矿	149,634,946.84	421,091,196.69	317,689,092.52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装卸运输服务	60,526,539.02	19,751,993.10	-
XIANGYU (SINGAPORE) PTE. LTD.	铝土矿	60,313,316.99	289,294,798.92	230,045,753.75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铝、辅助材料	45,853,244.53	55,667,319.52	54,059,461.09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电炉尾气	45,272,450.21	34,046,222.51	30,866,319.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铝土矿	24,619,162.05	8,201,639.13	10,492,223.19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铝土矿	21,127,070.43	57,604,724.38	75,276,404.4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租赁费	9,953,058.54	26,472,383.15	13,810,207.87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煤炭	9,511,870.54	57,625,467.96	401,216,247.27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中间灰、水电费	9,147,305.45	6,500,061.21	116,827,864.32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装卸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10,033,100.09	-	-
Hangzhou Qichen Construction Co., Ltd	咨询服务费	3,246,113.60	6,833,633.67	500,000.00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阳极炭块等	3,000,227.33	8,292,965.84	-
PT. Xiangyu Trading Indonesia	煤炭	2,817,774.51	-	-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氢气体	1,734,514.78	1,465,370.32	1,191,407.25
厦门象屿铝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31,439.12	-	-
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617,418.70	531,892.17	388,805.69
泰州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洗服务、备品备件	552,650.30	-	-
兰溪市光学膜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管理服务费	367,847.60	988,446.89	-
浙江晟诺供应链有限公司	氟化铝	258,407.08	-	-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绿电证书费	220,553.43	-	-
三门峡中睿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服务	198,209.45	108,955.65	205,450.71
河南锦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铝土矿、破碎服务费	189,960.60	1,951,438.39	17,829,348.93
当雄县羊易地热电站有限公司	绿电证书费	185,617.92	-	-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41,371.68	-	-
宁夏宁创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35,086.73	-	-
杭州讯阳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3,018.87	-	33,018.87
杭州鑫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2,748.51	2,673,267.32	475,887.48
三门峡玉海加油站	油费	7,069.92	-	-
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	铝土矿	-	382,686,251.84	349,913,447.40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铝土矿、石灰	-	316,608,316.34	172,414,523.21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铝土矿	-	32,371,299.32	-
三门峡盛源供水有限公司	工业水	-	5,249,128.6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厦门象森铝业有限公司	煤炭	-	4,703,311.52	5,463,173.39
上海凯赢达化工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3,932,075.42	174,528.30
兰州泽屿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	1,403,904.78	10,633,033.42
兰溪市祥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费用	-	287,840.00	-
广西田东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	35,840.36	-
河南锦顺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17,998,987.50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	-	4,775,156.82
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	-	-	3,748,076.18
杭州明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312,963.21
PT.Nusa Bina Energy	培训服务等	-	-	215,730.25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3,773.5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铝、残阳极、边角料、维保服务等	1,433,495,402.43	265,892,983.75	54,579,685.37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1,038,504,415.32	2,382,087,693.29	2,329,726,770.95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液碱、煤炭、铝土矿	490,258,568.39	222,667,172.84	293,148,732.10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	554,695,344.06	-	-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氧化铝	399,976,653.34	-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	357,883,226.53	-	-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氧化铝	247,701,032.36	163,964,919.90	902,697,545.89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液氯、蒸汽等	136,443,790.22	188,067,671.49	207,438,943.59
HONGKONG XIANGYU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氧化铝	69,589,005.96	-	-
浙江晟诺供应链有限公司	铝棒	42,485,247.52	-	-
特变电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氧化铝、铝锭	27,478,359.01	911,144,320.41	1,082,563,482.96
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	铝棒	9,216,804.82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液氯、蒸汽等	5,067,445.70	9,735,330.15	23,126,699.16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残阳极、维保服务	2,480,349.71	2,923,919.69	1,489,203.05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1,110,177.00	595,575.22	479,026.56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59,245.96	-	-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水电、压缩空气	312,499.93	-	-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物业安保服务	33,301.90	13,007.55	-
浙江慧宇供应链有限公司	铝棒	-	27,329,024.71	-
宁夏宁创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	28,821.24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	-	4,380,036,153.97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氧化铝、铝锭	-	-	152,117,475.29
杭州臻商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47,339.45
缙云恒翰商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	-	37,121.68

（2）关联租赁情况

1）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PT Pusaka Jama Raja	车辆	7,806,129.48	596,405.82	-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房屋	884,743.77	-	-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土地	440,042.55	252,818.08	11,509.80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20,183.44	220,183.44	220,183.44

2）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5 年度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4,618.80	385,321.12	-	106,454.51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10,900.80	-	-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3,592.74	-	-	-
杭州临安锦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1,303.49	-	-	-
三门峡达昌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348.62	-	-	-
2024 年度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4,618.80	385,321.12	-	120,992.59
三门峡达昌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348.62	-	-	-
2023 年度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4,618.80	385,321.12	-	134,772.76

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标的公司为参股公司五门沟矿业、龙州新翔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800,000.00	2025-8-13	2026-8-12	否
	22,000,000.00	2025-8-20	2026-8-12	否
	42,800,000.00	2025-9-16	2026-8-12	否
	30,000,000.00	2025-12-16	2026-8-12	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3-10-31	2028-10-21	否
	171,000,000.00	2023-11-1	2028-10-21	否
	76,880,627.68	2024-2-26	2027-2-15	否
	112,500,000.00	2024-8-7	2026-8-7	否
	175,000,000.00	2024-8-20	2027-8-20	否
	74,900,000.00	2024-9-29	2026-3-28	否
	24,900,000.00	2024-10-24	2026-4-22	否
	49,900,000.00	2024-10-24	2026-4-23	否
	50,000,000.00	2025-1-10	2026-1-9	否
	130,000,000.00	2025-1-24	2026-1-24	否
100,000,000.00	2025-2-21	2026-2-2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0,000,000.00	2025-3-6	2026-3-5	否
	10,000,000.00	2025-3-6	2026-3-5	否
	120,000,000.00	2025-3-7	2026-3-7	否
	20,000,000.00	2025-3-11	2026-3-5	否
	3,860,000.00	2025-3-19	2026-3-19	否
	150,000,000.00	2025-3-21	2026-3-20	否
	10,000,000.00	2025-3-27	2026-3-27	否
	50,000,000.00	2025-3-28	2026-3-28	否
	120,000,000.00	2025-3-28	2026-3-23	否
	150,000,000.00	2025-4-8	2026-4-8	否
	70,000,000.00	2025-4-10	2026-4-8	否
	7,606,679.85	2025-4-16	2026-4-16	否
	150,000,000.00	2025-4-16	2026-4-16	否
	1,030,572.08	2025-4-17	2026-4-17	否
	65,700,000.00	2025-4-18	2026-4-18	否
	100,000,000.00	2025-4-22	2026-4-22	否
	9,071,567.11	2025-4-23	2026-4-23	否
	40,000,000.00	2025-4-23	2026-4-23	否
	70,000,000.00	2025-4-23	2026-4-23	否
	80,000,000.00	2025-4-24	2026-4-24	否
	84,000,000.00	2025-4-25	2026-4-22	否
	96,100,000.00	2025-4-25	2029-4-23	否
	170,000,000.00	2025-5-12	2026-5-12	否
	18,665,526.30	2025-5-13	2026-5-13	否
	38,400,000.00	2025-5-15	2026-5-15	否
	458,624.50	2025-5-16	2026-5-15	否
	3,000,000.00	2025-5-19	2026-5-19	否
	9,900,000.00	2025-5-20	2026-5-20	否
	10,000,000.00	2025-5-23	2026-5-22	否
	10,000,000.00	2025-5-23	2026-5-22	否
	8,800,000.00	2025-5-26	2029-4-23	否
	50,000,000.00	2025-5-28	2026-5-28	否
	100,000,000.00	2025-5-30	2026-2-26	否
	100,000,000.00	2025-5-30	2026-5-29	否
	10,000,000.00	2025-6-9	2026-5-15	否
	6,469,127.36	2025-6-10	2026-6-1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9,900,000.00	2025-6-16	2026-6-16	否
	7,150,000.00	2025-6-16	2026-6-16	否
	25,000,000.00	2025-6-17	2026-6-17	否
	96,000,000.00	2025-6-18	2026-6-18	否
	2,850,000.00	2025-6-19	2026-6-19	否
	3,000,000.00	2025-6-24	2026-6-24	否
	1,806,365.00	2025-6-24	2026-6-24	否
	50,000,000.00	2025-6-27	2026-6-25	否
	140,000,000.00	2025-6-30	2026-6-29	否
	10,000,000.00	2025-6-30	2026-6-22	否
	10,000,000.00	2025-6-30	2026-6-17	否
	80,000,000.00	2025-7-3	2026-7-2	否
	44,000,000.00	2025-7-7	2026-1-7	否
	50,000,000.00	2025-7-8	2026-1-8	否
	14,824,031.40	2025-7-8	2026-7-8	否
	48,000,000.00	2025-7-9	2026-1-9	否
	80,000,000.00	2025-7-11	2026-7-3	否
	39,945,000.00	2025-7-11	2026-1-11	否
	246,162,175.18	2025-7-14	2028-7-14	否
	40,882,000.00	2025-7-15	2026-1-15	否
	49,215,800.00	2025-7-16	2026-1-16	否
	30,000,000.00	2025-7-16	2026-7-16	否
	4,000,000.00	2025-7-22	2026-7-22	否
	248,400,000.00	2025-7-31	2026-7-31	否
	150,000,000.00	2025-8-6	2026-8-6	否
	50,000,000.00	2025-8-8	2026-2-8	否
	63,000,000.00	2025-8-8	2026-2-8	否
	526,005.81	2025-8-18	2026-2-13	否
	11,508,254.06	2025-8-18	2026-2-13	否
	91,720,000.00	2025-8-18	2026-2-18	否
	17,000,000.00	2025-8-19	2026-2-19	否
	2,835,693.85	2025-8-21	2026-8-21	否
	15,000,000.00	2025-8-22	2026-2-22	否
	936,185.00	2025-8-25	2026-8-25	否
	100,000,000.00	2025-8-29	2029-4-23	否
	80,000,000.00	2025-9-5	2026-3-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3,709,300.00	2025-9-12	2026-3-12	否
	100,000,000.00	2025-9-16	2026-9-11	否
	26,110,000.00	2025-9-17	2026-3-17	否
	2,669,830.15	2025-9-18	2026-9-18	否
	70,000,000.00	2025-9-29	2026-9-28	否
	10,000,000.00	2025-9-30	2026-9-30	否
	70,000,000.00	2025-11-11	2026-5-11	否
	6,723,711.02	2025-11-12	2026-11-12	否
	39,999,999.90	2025-11-13	2026-5-13	否
	39,462,800.00	2025-11-14	2026-5-14	否
	37,371,400.00	2025-11-19	2026-5-19	否
	50,000,000.00	2025-11-21	2027-11-21	否
	50,000,000.00	2025-11-21	2027-11-21	否
	14,933,800.00	2025-11-21	2026-5-21	否
	50,000,000.00	2025-11-21	2026-5-21	否
	50,000,000.00	2025-11-29	2026-11-28	否
	70,000,000.00	2025-12-10	2026-6-10	否
	30,000,000.00	2025-12-11	2026-12-11	否
	60,000,000.00	2025-12-15	2027-12-15	否
	113,189,177.79	2025-12-15	2027-3-15	否
	10,575,083.17	2025-12-16	2026-12-16	否
	5,000,000.00	2025-12-18	2026-12-18	否
	50,000,000.00	2025-12-19	2026-12-18	否
	110,000,000.00	2025-12-22	2026-12-22	否
	100,000,000.00	2025-12-23	2026-12-22	否
	90,000,000.00	2025-12-23	2026-12-23	否
	23,570,000.00	2025-12-24	2026-6-24	否
	145,000,000.00	2025-12-29	2026-12-23	否
	5,000,000.00	2025-12-30	2026-12-28	否
	100,000,000.00	2025-12-31	2026-12-30	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斜正刚	200,000,000.00	2025-3-19	2026-3-19	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斜正刚、尉雪凤	315,000,000.00	2023-3-27	2028-3-23	否
	10,000,000.00	2025-1-7	2026-1-5	否
	64,000,000.00	2025-1-14	2026-1-9	否
	88,000,000.00	2025-1-23	2026-1-16	否
	125,000,000.00	2025-2-28	2026-2-2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48,600,000.00	2025-3-18	2026-3-18	否
	300,000,000.00	2025-3-25	2026-3-19	否
	125,000,000.00	2025-3-25	2026-3-25	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PT Pusaka Jama Raja	1,380,000,000.00	2025-2-28	2032-12-19	否
	110,000,000.00	2025-4-29	2032-12-19	否
	100,000,000.00	2025-6-10	2032-12-19	否
	180,000,000.00	2025-6-12	2032-12-19	否
	100,000,000.00	2025-6-13	2032-12-19	否
	40,000,000.00	2025-6-17	2032-12-19	否
	44,000,000.00	2025-8-29	2032-12-19	否
	78,000,000.00	2025-9-2	2032-12-19	否
	18,000,000.00	2025-9-4	2032-12-19	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5-9-5	2032-12-19	否
	100,000,000.00	2025-3-28	2026-3-28	否
	50,000,000.00	2025-4-22	2026-4-22	否
	50,000,000.00	2025-8-29	2026-8-29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收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期计提利息	收到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应收本息余额
2025 年度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12,031,044.39	105,000,000.00	2,285,646.24	119,316,690.63	-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	-	-	11,000,000.00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7,825.11	-	-	12,747,825.11	-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77,808.22	-	-	5,377,808.22	-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2,265,976.81	-	-	2,265,976.81	-
小 计	43,422,654.53	105,000,000.00	2,285,646.24	139,708,300.77	11,000,000.00
2024 年度					
PT Pusaka Jama Raja	90,982,751.61	-	-	90,982,751.61	-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收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期计提利息	收到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应收本息余额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7,245,038.02	-	-	17,245,038.02	-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2,265,976.81	-	-	-	2,265,976.81
五门沟矿业	-	30,000,000.00	2,031,044.39	20,000,000.00	12,031,044.39
义翔铝业	-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281,252.12	200,000,000.00	14,264,897.45	505,798,324.46	12,747,825.11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377,808.22	-	-	5,377,808.22
小 计	414,775,018.56	246,377,808.22	16,295,941.84	634,026,114.09	43,422,654.53
2023 年度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81,807,309.18	9,749,016.74	-	91,556,325.92	-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47,064,611.17	-	-	47,064,611.17	-
PT Pusaka Jama Raja	62,460,483.38	28,522,268.23	-	-	90,982,751.61
PT.Mineral Makmur Sejahtera	138,172,235.48	2,361,855.06	-	140,534,090.54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6,938,774.17	48,406,259.85	-	48,099,996.00	17,245,038.02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9,964,540.81	14,316,711.31	-	304,281,252.12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	268,339,359.53	2,265,976.81	268,339,359.53	2,265,976.81
小 计	346,443,413.38	647,343,300.22	16,582,688.12	595,594,383.16	414,775,018.56

2)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期计提利息	偿还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应付本息余额
2025 年度					
China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10,522,523.68	5,059,901.65	-	15,582,425.33	-
PT.Mineral Makmur Sejahtera	3,255,878.37	43,428.90	-	3,299,307.27	-
小计	13,778,402.05	5,103,330.55		18,881,732.60	-
2024 年度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61,280,880.59	26,790,000.00	-	88,070,880.59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8,318,000.00	3,828,527.79	-	42,146,527.79	-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期计提利息	偿还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应付本息余额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53,150.68	-	-	11,353,150.68	-
MAX PLUS RESOURCES LIMITED	8,269,237.89	-	-	8,269,237.89	-
China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	10,522,523.68	-	-	10,522,523.68
小 计	119,221,269.16	41,141,051.47	-	149,839,796.95	10,522,523.68
2023 年度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58,730,880.59	2,550,000.00	-	-	61,280,880.5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61,000.00	41,405,527.79	-	3,348,527.79	38,318,000.00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8,167,397.26	-	3,185,753.42	340,000,000.00	11,353,150.68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059,898.60	2,756,985,098.86	3,572,358.20	3,047,617,355.66	-
MAX PLUS RESOURCES LIMITED	8,166,176.04	139,128.30	-	36,066.45	8,269,237.89
小 计	702,385,352.49	2,801,079,754.95	6,758,111.62	3,391,001,949.90	119,221,269.16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向其整体出售资产	401,352,973.41	-	-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148,033,490.82	197,698,510.25	12,003,509.52
浙江晶立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13,471,631.79	6,637,680.04	-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60,198,144.07	37,371,390.77	24,032,405.81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向其转让固定资产	6,770,205.66	-	30,333,196.54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工程物资	1,592,330.31	-	-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103,320.51	-	-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光伏项目及工程设备	-	118,869,015.40	16,579,811.33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向其转让采矿权	-	118,139,243.94	-
陕西广晟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光伏项目	-	27,440,283.91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其转让碳排放权	-	13,971,320.75	-
PT Pusaka Jama Raja	向其转让固定资产	-	3,912,203.30	-
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	向其转让碳排放权	-	1,856,603.7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立石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软硬件	-	574,292.06	1,389,380.56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289,282.58	-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	45,964,985.79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向其转让固定资产	-	-	4,335,861.71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工程材料	-	-	1,004,139.96
PT.Nusa Bina Energy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	-	21,640.61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8.99	1,007.98	675.91

（7）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

1) 银行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存款余额	本期存入的银行存款本息金额	本期取出的银行存款本息金额	期末存款余额
2025 年度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9,816,735.96	2,261,182,505.86	2,700,999,241.82	-
2024 年度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833,883.61	7,364,235,522.81	6,964,252,670.46	439,816,735.96
2023 年度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1,366.67	2,061,484,350.27	2,023,651,833.33	39,833,883.61

2) 银行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本息金额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本息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2024 年度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1,111.11	56,666.66	10,057,777.77	-

2022 年度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129,444.44	128,333.33	10,001,111.11

（8）股权转让受让

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实施股权转让受让的情况，其中重大交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九）”。

（9）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投资往来款	1,860,000,000.00	500,000,000.00	-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捐赠支出	43,008,100.00	31,512,600.00	10,340,000.00
宁国中智投资有限公司	股息红利代扣代缴所得税	10,750,000.00	-	-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城市配套费	3,119,396.40	-	-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工资及社保	1,013,420.21	-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工资及社保	274,176.15	489,958.11	148,850.75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工资及社保	93,863.75	-	-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工资及社保	114,304.50	-	-

（10）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14,788,773.83	739,438.69	16,057,339.14	802,866.96	51,250,048.77	2,562,502.44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78,085.33	198,904.27	34,528,447.00	1,726,422.35	7,887,620.67	394,381.03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662,512.37	33,125.62	3,677,414.54	183,870.73	7,235,101.94	361,755.10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359,775.00	17,988.75	30,750.00	1,537.50	33,140.00	1,657.00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325,836.03	16,291.80	-	-	-	-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81,327.51	4,066.38	-	-	-	-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38,904.00	1,945.20	1,691,433.33	84,571.67	96,318.65	4,815.93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	-	-	1,968,000.00	98,400.00	-	-
PT Pusaka Jama Raja	-	-	596,405.82	29,820.29	-	-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	-	264,327.88	13,791.88	11,509.80	575.49
宁夏宁创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	-	32,568.00	1,628.40	-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8,700,268.56	435,013.43
内蒙古普拉特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	-	-	-	45,631.50	13,689.45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	-	-	-	180.00	9.00
小 计	20,235,214.07	1,011,760.71	58,846,685.71	2,942,909.78	75,259,819.89	3,774,398.87
预付款项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1,895.66	-	-	-	4,337,590.46	-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75,614.20	-	539,480.25	-	-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718.55	-	-	-	-	-
三门峡玉海加油站	10,000.00	-	-	-	-	-
PT Pusaka Jama Raja	-	-	85,420,743.41	-	-	-
浙江晶立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819,096.00	-	-	-
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	-	-	-	-	10,370,000.00	-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	-	-	-	8,986,621.25	-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	-	-	-	91,642.80	-
小 计	698,228.41	-	86,779,319.66	-	23,785,854.51	-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550,000.00	-	-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6,195,098.24	619,509.82	18,226,142.63	911,307.13	-	-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	-	100,000.00	5,000.00	-	-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	-	40,000.00	2,000.00	-	-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747,825.11	637,391.26	304,281,252.12	15,214,062.61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5,377,808.22	268,890.41	-	-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	-	2,265,976.81	226,597.68	2,265,976.81	113,298.8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	500.00	17,245,038.02	1,300,881.81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PT Pusaka Jama Raja	-	-	-	-	90,064,398.70	11,544,977.67
小 计	17,195,098.24	11,619,509.82	49,767,752.77	2,601,686.48	413,856,665.65	28,173,220.93
应收股利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	-	-	-	468,263,831.82	-
小 计	-	-	-	-	468,263,831.82	-
长期应收款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1,416,238.90	55,708,119.45	130,977,917.38	65,488,958.69	130,977,917.38	65,488,958.69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618,895.86	-	60,263,586.20	2,714,289.51	57,549,296.67	1,096,393.60
小 计	164,035,134.76	55,708,119.45	191,241,503.58	68,203,248.20	188,527,214.05	66,585,352.29

(1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PT Pusaka Jama Raja	139,566,783.59	-	-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78,947.52	62,470,432.36	108,826,180.58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15,069,417.17	10,702,711.60	1,611,383.36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4,247,161.54	2,025,673.44	3,015,130.08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16,472.95	5,211,565.90	11,986,171.22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1,725,079.97	328,825.16	-
孝义市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浙江鑫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888,656.12	2,888,656.12	3,278,040.29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2,863,047.96	-	3,754,839.56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695,770.37	27,470,516.78	14,276,392.15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390,985.16	195,401.77	-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36,819.12	442,383.72	422,957.58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48,283.45	-	-
泰州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15,408.79	-	-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三门峡中睿测绘有限公司	49,928.98	22,856.60	90,518.00
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	33,468.51	-	-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52.46	-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51,122,281.04	24,678,199.78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204,023.39	2,757,460.00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	41,940,433.95	51,940,433.95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6,603,653.37	-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	12,193,561.85	12,193,561.85
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	-	2,439,689.62	2,439,689.62
杭州鑫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076,838.44	43,175.08
河南锦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1,749,889.01	830,446.61
卢氏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	387,590.04	387,590.04
浙江立石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153,500.00	98,500.00
上海凯赢达化工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3,018.87	74,500.00
厦门象森铝业有限公司	-	-	3,692,795.12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910,610.45
兰州泽屿贸易有限公司	-	-	1,386,015.33
辽宁丹凤铝业有限公司	-	-	200,000.00
杭州讯阳科技有限公司	-	-	30,500.00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	-	5,808.00
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	-	-	2,097.09
小 计	218,328,883.66	287,663,503.03	254,808,712.59
合同负债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875,548.09	3,573,417.01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91,994.70	-	-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10,676,483.76	-	-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6,123,325.08	-	-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115,669.26	-	-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	359,243.91	58,915,025.04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	5,435.54	-
小 计	50,483,020.89	3,938,096.46	58,915,025.04
其他应付款			
China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	10,522,523.68	-
浙江晟诺供应链有限公司	-	302,175.00	-
陕西广晟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0	-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	-	119,032,500.34
广西田东五福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	-	61,280,880.5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	41,004,189.67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1,353,150.68
甘肃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	-	9,488,397.89
MAX PLUS RESOURCES LIMITED	-	-	8,269,237.89
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916,354.09
小 计	-	10,874,698.68	351,344,711.15
其他流动负债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13,821.25	464,544.21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9,959.31	-	-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1,387,942.90	-	-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796,032.26	-	-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	46,701.71	7,658,953.26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	706.62	-
小 计	6,547,755.72	511,952.54	7,658,953.26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在销售、采购等方面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经常性关联销售	93,555.58	511,313.27
营业收入	649,497.01	3,916,638.4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0%	13.05%
经常性关联采购	85,820.05	187,231.87
营业成本	503,801.50	3,122,932.4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7.03%	6.00%

注：交易后（备考）的经常性关联销售中贸易业务按净额法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度上市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由 14.40%降低至 13.05%；2025 年度上市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由 17.03%降低至 6.0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2026.1.27	2026-004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2026.4.3	2026-017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除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外，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杰利

李杰利

经办律师： 沈旭

沈旭

经办律师： 刘川鹏

刘川鹏

2026年4月28日